

商業登記號碼		只供政府使用 收取日期
公司／機構的中文名稱		
公司／機構的英文名稱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已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作出登記)		

(在適當方格上填上✓號)

增加授權訊息簽署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個人／機構數碼證書 <sup>附註一</sup>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郵政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 證服務有限公司(ID-Cert)身份數碼 證書號碼			
1.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身份數碼證書		
2.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身份數碼證書		
3.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身份數碼證書		
4.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身份數碼證書		

刪除授權訊息簽署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1.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2.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3.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4.	中文(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先生／太太／女士)	

## 查詢

如對登記程序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或致電**3669 0000**聯絡我們。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目的

1. 香港海關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a) 處理／記錄登記申請；
  - (b) 執行貨物出入口管制；
  - (c) 偵查及防止罪案；
  - (d) 履行香港海關各種職責；及／或
  - (e) 便利你與香港海關的代表溝通。
2. 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用作登記，你將無法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

### 資料披露

3.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一個目的，或因有關資料已獲授權披露，又或因法例規定，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海外執法機關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有權取得一份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香港海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
5.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的手續，請聯絡：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行政主任（人事）3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 聲明 – 只適用於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以付運人及／或代理人身分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用戶。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由本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代其遞交詳細資料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5. 每位訊息簽署人在簽署本表格後，表明接受獲授權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遞交的電子資料簽署。每位訊息簽署人均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要求在申請人註明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名單中刪除其姓名。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聲明 -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負責人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授權本表格所註明的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使用本表格列明的數碼證書，代表本公司／機構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如有關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承諾會以書面立即通知香港海關。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由本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代其遞交詳細資料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 申請人須知

- 1) 如須增加授權訊息簽署人，所有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必須帶同已填妥的更改授權訊息簽署人資料表格(CM(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mailto: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公司／機構印鑑及以下證明文件，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c) 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d) 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個人或機構)申請獲批通知書(附有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密碼封函或 ID-Cert (附(ID-Cert)身份數碼證書號碼)；
  - e) 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及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

在登記中心內，櫃台職員會把表格的資料與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如認為正確，櫃台職員將派發保密包(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予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其後，香港海關將會經申請人的登記電郵地址，通知申請人何時可讓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遞交資料。

- 2) 如須刪除授權訊息簽署人，負責人必須親身帶同已填妥及已蓋印的更改授權訊息簽署人資料表格(CM(C))，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mailto: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

## 登記中心\*

如欲查詢登記中心資料，請參閱 [www.rocars.gov.hk/RC\\_tc](http://www.rocars.gov.hk/RC_tc)。

增加／新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公司／機構)

所需的證明文件核對表

	已核對	已收取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增加／新的授權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增加／新的授權簽署人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個人或機構）申請獲批通知書（附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密碼封函或 ID-Cert（附(ID-Cert)身份數碼證書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5. 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和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政府使用		
核對文件職員		日期 / 時間
職員編號及姓名（正楷）	簽署：	